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7,536,557.18 949,645,244.53 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74,076.26 38,263,518.80 7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002,493.40 33,957,953.42 9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5,159.60 -162,487,559.72 9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2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39,261,085.98 2,586,562,410.83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2,000,458.04 1,633,923,461.77 4.1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营业收入	1,127,536,557.18	949,645,244.53	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74,076.26	38,263,518.80	7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02,493.40	33,957,953.42	9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5,159.60	-162,487,559.72	9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2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57%	
总资产(元)	2,439,261,085.98	2,586,562,410.83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2,000,458.04	1,633,923,461.77	4.17%

3、控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划转/其他
瀚新	境内自然人	33.47%	109,238,171	109,238,171	
王晋群	境内自然人	18.11%	49,323,742	49,323,742	
江阴晋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15,826,087	15,826,087	
福建一聚(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807,487.00		
中国蓝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4%	2,140,958.00		
中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4%	1,772,2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3%	1,718,457.00		
郑尔寒	境内自然人	0.39%	1,282,600.00		
晋伟	境内自然人	0.34%	1,098,7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C. -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3%	1,069,103.00		

控股股东瀚新与王晋群为夫妻关系。瀚新持有(晋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数量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与战略合作方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的全资子公司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以下简称“AOC”)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转让双方已于2023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已完成过户,过户股数为1,012,552,501股。
因AOC系在荷兰登记注册,为公司外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类型将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变更情况以获得工商审批批准为准。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送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年7月24日及7月27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年7月24日—25日及7月27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10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全体监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长袁湘文主持,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犀、滁州蓝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确融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批准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科技”)子公司四川蓝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00万元的银行借款按控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蓝犀科技对外捐赠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蓝犀科技人民币360万元参与深圳市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定向用于援建汕尾陆丰大安镇自来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3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V适用 不适用
一、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优彩转债	优彩转债	127078	2023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3日	59,999.14	0.46%

(二)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0.22% 36.83%
净资产收益率 4.36 2.58
总资产 2,439,261,085.98 2,586,562,410.83
流动资产 1,702,000,458.04 1,633,923,461.7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69	2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700.25	3,395.8
EBITDA全部债务	17.62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	13.44
净利润	11.34	-44.71
总资产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1,561.67	1,244.27

三、重要事项

详见《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李祥军、李奕珍、郭元鑫、郭跃青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泽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按列打勾/打叉后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委托方/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4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西藏紫光远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紫光远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远电”)签署《展期协议书二》,紫光远电向公司10.14亿元相关债权债务到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展期利率调整为4.35%/年。
经友好协商,公司已向紫光远电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另行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对紫光远电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54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0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自有资金12亿元人民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半导体”)进行增资,甬矽半导体其他股东同步进行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前,甬矽半导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本次增资分为两期进行,每期实缴出资额均为10亿元,共计增资20亿元;两期增资完成后,甬矽半导体的注册资本将增至4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甬矽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不变。每期增资后,甬矽半导体将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甬矽半导体完成了第一期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30亿元。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KN17R2J
名称: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国际商务园兴海路22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王福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甬矽半导体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甬矽半导体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7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西藏紫光远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紫光远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远电”)签署《展期协议书二》,紫光远电向公司10.14亿元相关债权债务到期,展期期限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展期利率调整为4.35%/年。
经友好协商,公司已向紫光远电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另行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对紫光远电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54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8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截止日期顺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的公告》,请相关债权人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048、062、067号公告。
近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已裁定受理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破产管理人。因本案案情重大复杂,且债权人人数众多。经管理人申请,本院决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顺延至2023年8月31日,申报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路8号律政服务大楼7楼714室;联系人:李玲 18684980125;郭晶 13467593028;申报网址:https://lawport.com/display/2343000008。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期债券回售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01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 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74,076.26元,公司2023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3,258,881.69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2,503,649.72元。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即以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26,398,80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48,959,821.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01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卢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关于开展商品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按列打勾/打叉后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委托方/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4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4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8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截止日期顺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的公告》,请相关债权人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048、062、067号公告。
近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已裁定受理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破产管理人。因本案案情重大复杂,且债权人人数众多。经管理人申请,本院决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顺延至2023年8月31日,申报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路8号律政服务大楼7楼714室;联系人:李玲 18684980125;郭晶 13467593028;申报网址:https://lawport.com/display/2343000008。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